

对租赁准则中相关会计处理的思考

成都 黄忠勇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简称准则)的颁布为出租人和承租人规定了与租赁有关的恰当的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通过对准则的学习和分析,笔者对准则中的相关会计处理提出以下一些看法和见解,以供探讨。

一、对于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时的会计处理

准则规定,出租人应定期对未担保余值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如果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发生减少,应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并将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确认为当期损失,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融资收益。如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应在原先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融资收益。未担保余值增加时,则不作任何调整。

准则中的上述规定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但准则同时又规定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时应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并根据调整后的租赁内含利率和租赁投资净额重新确定融资收益。笔者对此提出以下问题及看法:首先,

出失败准备金;“广告公积”用来反映由于广告费支出给无形资产带来有效增值而形成的权益增加数。设置“广告公积”科目是为了在考核经营者的业绩时,便于将其与实现的利润结合起来进行评价,避免评价有失偏颇,从而可避免发生经营者为了达到利润目标而减少广告投资的短视行为,也有利于将其与资本公积区别开来。另外,还应在“无形资产(商标权或商号)”下设置“广告支出”明细科目。

(2)广告费支出的会计处理。支付广告费时,借记“广告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相等的金额计提广告支出失败准备金,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广告支出失败准备”科目。年终时,若该项广告费支出未能实现企业的名牌战略目标,也未能给企业的无形资产带来有效增值,则借记“广告支出失败准备”科目,贷记“广告支出”科目。若该项广告费支出实现了企业的名牌战略目标,同时给企业的无形资产带来了有效增值,则按该项广告费的累计支出额与其有效增值额孰低法,借记“无形资产(商标权或商号)——广告支出”科目,贷记“广告支出”科目,同时按相等的金额,借记“广告支出失败准备”科目,贷记“广告公积”科目。如果该广告费的累计支出额大于其有效增值额,则按其差额借记“广告支出失败准备”科目,贷记“广告支出”科目;如果是小于其有效增值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如此繁琐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对出租人来讲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其次,承租人如果知道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则承租人首先应该选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并且作为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假如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发生变动,承租人是否也应该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率?最后,在一般情况下,未担保余值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不大,并且未担保余值变动的幅度较小,是否可以认为未担保余值的变动对以后各期的融资收益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为此,我们不妨在准则分析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性和可收回性的基础上,提出新的处理意见。未担保余值作为出租人投资总额的一部分,可以效仿应收融资租赁款提取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在“未担保余值”科目下设置两个二级科目,即“初始价值”和“减值准备”,不再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未实现融资收益仍按原来的租赁内含利率进行确认。具体的处理方法如下:

1.期末按出租人估计的未担保余值减少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科目。

2.如果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恢复,则作与第一步相

上述广告费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除了改善前述的不足之外,还具有以下优点:①提高了企业广告费支出的透明度,使广告费支出与商标权、商号等无形资产直接相联系,使管理者更加重视广告费支出的管理,有利于提高广告投资的效果;②该会计处理方法更合理,也更符合逻辑性;③其所披露的信息更充分,也易于被信息使用者所理解,并充分体现了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原则;④能够真实地反映广告所带来的无形资产价值的增值,使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资产的真实情况,对企业的经营实力做出正确、客观的评价,避免会计信息不准确而误导信息使用者;⑤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者、投资者投资广告的积极性;⑥有利于利益相关者做出正确的决策,增加潜在债权人和投资者对企业的信心。

3.广告费支出的披露。广告费支出应在资产负债表内披露,作为与无形资产同等的项目单独列示。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一般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广告费支出净额为零,但通过在表内列示,可为信息使用者提供非常重要的信息,也有利于被信息使用者所理解和重视,另外也体现了表内优先的原则;“广告公积”作为一项权益,应在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项目下单独披露。另外,假如还需披露更详细的广告费支出信息,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补充说明。□

反的会计分录,即借记“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3.租赁期届满时(假如不存在承租人或与其相关第三方的担保价值),借记“融资租赁资产”、“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未担保余值——初始价值”科目。

下面通过一个例题比较两种处理方法:

假设某公司在2002年1月1日将一项资产出租给另一公司使用,资产账面价值260 000元,资产使用寿命7年,租赁期6年,租金每年50 000元,不存在担保余值,未担保余值40 000元。假设从第三年年末起,未担保余值减少20 000元。

按准则规定来处理,具体计算如下:

计算租赁内含利率: $50\,000 \times (P/A, R, 6) + 40\,000 \times (P/F, R, 6) = 260\,000$,根据插入法计算租赁内含利率 $R = 7.58\%$ 。

未实现融资收益分配表 单位:元

日期	租金	确认的 融资收入	租赁投资净 额减少额	租赁投资 净额余额
1	2	3=期初5×7.58%	4=2-3	期末5=期初5-4
2002.1.1				260 000.00
2002.12.31	50 000	19 708.00	30 292.00	229 708.00
2003.12.31	50 000	17 411.87	32 588.13	197 119.87
2004.12.31	50 000	14 941.69	35 058.31	162 061.56
未担保余值引起租赁投资净额减少 (重新计算 $R = 7.55\%$)			16 064.00	145 997.56
2005.12.31	50 000	11 022.82	38 977.18	107 020.38
2006.12.31	50 000	8 080.04	41 919.96	65 100.42
2007.12.31	50 000	4 899.58	45 100.42	20 000.00

从第三年年末起,租赁资产未担保余值减少20 000元,由于未担保余值减少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减少额=20 000元× $(P/F, 7.58\%, 3) = 16\,064$ 元。

会计处理为:借: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20 000元;贷:未担保余值20 000元。同时,借:营业外支出16 064元;贷:递延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16 064元。用插入法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 $50\,000 \times (P/A, R, 3) + 20\,000 \times (P/F, R, 3) = 145\,997.56$,得出 $R = 7.55\%$ 。以后各期根据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和租赁投资净额确定融资收益(会计处理略)。租赁期届满时,会计处理如下:借:融资租赁资产20 000元;贷:未担保余值20 000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分配表 单位:元

日期	租金	确认的 融资收入	租赁投资净 额减少额	租赁投资 净额余额
1	2	3=期初5×7.58%	4=2-3	期末5=期初5-4
2002.1.1				260 000.00
2002.12.31	50 000	19 708.00	30 292.00	229 708.00
2003.12.31	50 000	17 411.87	32 588.13	197 119.87
2004.12.31	50 000	14 941.69	35 058.31	162 061.56
2005.12.31	50 000	12 284.27	37 715.73	124 345.83
2006.12.31	50 000	9 425.41	40 574.59	83 771.24
2007.12.31	50 000	6 228.76	43 771.24	40 000.00

如果按照笔者提出的方法来处理,则计算租赁内含利率 $R = 7.58\%$ (计算方法同上)。

从第三年年末起,未担保余值减少20 000元,按照新的处理方法,不再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未实现融资收益仍按照原租赁内含利率计算。会计处理为:借:营业外支出20 000元;贷: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20 000元。租赁期届满时,会计处理为:借:融资租赁资产20 000元,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20 000元;贷:未担保余值——初始价值40 000元。

比较上面的两种处理方法,在未担保余值减少时,按准则规定的方法来处理,第三年年末确认营业外支出16 064元,同时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少3 936元(20 000-16 064),即后三年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总额减少3 936元。按笔者提出的方法处理,第三年年末确认营业外支出20 000元,投资净额和未实现融资收益都不减少,即后三年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总额比按准则处理的多3 936元(具体见上面两表后三年数据的比较)。所以,在未担保余值减少时,按准则确认的损失比按新方法确认的损失少,但同时未担保余值减少以后的期间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比按新方法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少,并且两者之间的差额是相等的。简单地说,在未担保余值减少时,少(多)确认损失,那么在未担保余值减少以后的各期就少(多)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因此,笔者认为按这两种方法处理的结果不会对各期收益产生很大的影响,但新方法在处理上更加简便,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售后租回形成经营租赁时对售价和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的分摊

准则规定,如果售后租回交易被认定为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无论售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还是低于资产账面价值)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如果售后租回被认定为经营租赁,承租人应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无论售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还是低于资产账面价值)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租金支付比例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

笔者认为,当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体现了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但当售后租回形成经营租赁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租金支付比例进行分摊,是不合理的。因为准则规定,当租赁业务形成经营租赁时,无论租金如何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应该按直线法(或其他合适方法)分摊,这是权责发生制原则的体现。售后租回形成经营租赁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租金支付比例进行分摊是收付实现制原则的体现。在同一笔业务中体现两种不同的原则,本身就是一种矛盾。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从本质上讲是对每期租金费用的调整,所以应当与租金分摊方法保持一致。按租金支付比例对差额进行摊销,会给承租人提供操纵利润的机会,如承租人可通过在租赁期开始时支付大量的租金来调节后期的利润。因此,笔者认为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租金分摊方法来摊销应该更加合理。☐